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持续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一）主动公开：通过灵宝市政府网站住建局专栏，全年发布住房保障、危房改造、房地产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等信息 312 条；在公共信用平台上归集行政许可信息 184 件，方便企业群众查验，减少重复提交材料。

（二）依申请公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3 件，全部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依规予以答复处理，其中“予以公开” 12 件、“部分公开” 9 件、“本机关不掌握” 25 件、“不予公开” 17 件，未发生收费；引起行政复议 1 件、行政诉讼 1 件，全部通过“提前介入+圆桌沟通”方式和解，实现“零败诉、零赔偿”。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不断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安排政务专干专人负责，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全年未发生信息泄密和错误发布等情况；同时加强政务公开专干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提升答复处理效率和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中国金城融媒、三门峡日报等上级媒体，积极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堵点问题；开展三轮政务服务事项轮颗粒度细化，确认事项 109 项，对网上所有事项的申请条件、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等要素进行更新，政务服务网受理及完成存量数据汇集 880 余件（累计 8380 余件），制发施工许可电子证照 59 份；不断提高办事效率，依托“豫事办”“线上三门峡”APP 上线“公租房一件事”专区，群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货币补贴等业务实现“资格自测—材料上传—进度查询—结果公示”闭环运行，全年线上办件量同比增长 2.6 倍，群众平均跑腿次数由 2.3 次降至 0.4 次。

（五）监督保障：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确保工作不断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系统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持每季度收集意见建议，并积极采纳，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1.774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3	0	0	0	0	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0	0	0	1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9	0	0	0	0	9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7	0	0	0	1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0	0	0	2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3	0	0	0	0	6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部分行业政策解读仍以文字为主，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占比不高；二是由于人员变动，部分政务公开专干的工作能力还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实施“解读提质”工程，不断学习多媒体剪辑知识，提高政策法规图解、视频解读比例；加强专业知识培训学习，有效提升专干工作能力和答复处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专项报告事项。